**船 租 賃 契 約 書**

立契約書人：承租人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出租人 強而青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訂立租賃契約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甲方向乙方承租現代船 1艘加船槳2支，押金每艘三萬元整。

第二條：起租日 年 月 日，歸還 年 月 日時將退回押金，起租時需先繳付押金三萬元整。

每艘租金如下:一至七日租金五仟元，八至45天租金壹萬元整，45天後每一天加收200元整，開立發票外加5%營業稅。

第三條：甲方於租賃期應即將船以出租之原狀遷讓交還。

第四條：甲方因過失致船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

第五條：運輸、搬運相關費用由甲方自行負責。

本約同文壹式貳份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

承租人：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(簽章)：

聯絡電話： /手機：

聯絡人： /e-mail：

聯絡地址：

出租人：強而青科技開發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：09468370

聯絡電話：03-4205050 # 101 鄭小姐

聯絡地址： 桃園市新屋區梅高路三段97號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